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5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雷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8,755.20万元，本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持股比例仍为97.2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被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天围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合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83,740万元，其中，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81,462.272万元，出资比例97.28%；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2,277.728万元，出资比例2.72%，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交易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以货币同比例向新天围场增资共计9,000万元，其中，建投新能源拟出资8,755.20万元，河北建投拟出资244.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围场注册资本变更为92,74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新天围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83,740万元	实收资本	83,74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围场满族自治县黄旗乡治山营村村外东环路南侧办公楼2号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1335621A		
法定代表人	李杰		
实际控制人	河北建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天围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17.472	97.2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2.528	2.72%
合计	92,740	100.00

项目	2025.03.31
总资产(万元)	32,305,459.93
净资产(万元)	13,691,717.47
项目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9,412.26
净利润(万元)	173,012.17
项目	2024.12.31
总资产(万元)	31,403,985.40
净资产(万元)	13,583,877.0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0,773.89
净利润(万元)	887,296.58

注: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新天围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83,740万元	实收资本	83,74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围场满族自治县黄旗乡治山营村村外东环路南侧办公楼2号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1335621A		
法定代表人	李杰		
实际控制人	河北建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天围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17.472	97.2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2.528	2.72%
合计	92,740	1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新天围场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要进行评估，可以依据新天围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按照《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

(一)增资主体

股东分别为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

(二)增资金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由建投新能源缴纳人民币8,755.20万元，河北建投缴纳人民币244.80万元，本次增资后双方股权比例不变。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新天围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92,740万元。河北建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22.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2%。建投新能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217.4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28%。

(三)缴付期限

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各自新增出资。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而作出，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天围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雷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特别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已被及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2025年1月1日-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50~-3,950万元	亏损:5,3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4,250万元	亏损:5,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0.046元/股	亏损:0.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报告期主要源于以下两点：

一是混泥浆项目所在地偏于北方，三月份才开始具备生产条件，同时由于买方机型调整，要求的混泥浆交货时间推迟，公司生产的混泥浆未能按预期实现交付，本报告期未能实现混泥浆销售收入，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混泥浆预应力施工收入。截至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已生产混泥浆25套，三季度将开始陆续交付。

二是新能源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建设，未能形成收入。

2.本期报告较上年同期减亏25.75%~42.67%，主要源于以下两点：

一是由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完成控股子公司铁岭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股比例降至38.68%，剥离了经营状况不佳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按权益法计入损益后，亏损比例降至38.68%，剥离了经营状况不佳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按权益法计入损益后，亏损比例减少。

二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